

沙湾市财政局文件

沙财振〔2023〕3号

签发人：陈俊涛

关于调整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沙湾市博尔通古乡人民政府、大泉乡人民政府、西戈壁人民政府：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新财振[2023]19号、塔地财振〔2023〕5号文件。根据（沙党农领字[2023]19号）文件要求，关于调整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，现调整资金下达你单位，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）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预算指标 万元。预算指标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"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"、“2130505 农林水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－生产发展”，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标识：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（01 中央直达资金）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

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。

（二）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，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纳入衔接资金支持范围，作为资金测算分配的一项政策因素，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，有效改造利用资产，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，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。

（三）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财政部门要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谋划，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（四）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强化资金绩效管理。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（六）支持涉农资金整合政策。安排给脱贫县的衔接资金，继续按照《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2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七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请各县（市）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3〕21号）要求，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，特别是监控系统录入工作，及时登陆预算指标，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（01中央直达资金）监

控系统录入工作，县（市）需在 30 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系统，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沙湾市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结余资金调剂使用情况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地区财政局农业科，发改委，本局预算科，国库科，财监科。

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7 日印发

共印：6 份

沙湾市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结余资金拟调剂使用情况表

序号	资金来源文件号	项目名称	工程规模	衔接资金投入	中标价	项目前期费	实际结余资金	调减金额	新增项目	备注
合计										
1	塔地财振[2022]18号沙财振[2022]3号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	沙湾市大泉乡中泉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新建人行道1万平方米及平缘石、立缘石，巷道渠5公里及公共场所、巷道标识牌、垃圾收集站等。	27930000	27903264.95	29735.05	1019735.05	-990000	990000.00	
2	塔地财振[2022]18号沙财振[2022]3号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	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喀拉巴斯陶村自然沟整治项目	村内约0.5公里自然沟整治，巷道边坡、护坡等设施治理。	6000000	5541750.51	7735.05	458249.49	-450514.44		新增沙湾市西戈壁镇2023年农村公路维修养护项目
4	塔地财振[2022]18号沙财振[2022]3号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	沙湾市大泉乡杨家庄村麻酱鸡蛋加工厂建设项目	新建生产车间及保鲜库900平方米，新建生产线一条，主要包括：鸡蛋清洗机、杀菌锅、真空包装机、裹泥机、打码机、卤锅、剥壳机等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	3000000	2739098.48	15000.00	260901.52	-245901.52		
5	塔地财振[2022]18号沙财振[2022]3号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	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喀拉巴斯陶村民宿建设项目	开发旅游民宿2180平方米，主要包括餐厅、业务用房、民宿。配套建设烧烤廊架、道路、停车场、围栏等设施。	5500000	5402496.41	7000.00	97503.59	-90503.59		新增沙湾市西戈壁镇2023年农村公路维修养护项目
9	塔地财振[2023]5号沙财振[2023]2号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	沙湾市西戈壁镇2023年农村公路维修养护项目	对损毁路面进行修整，修整面积为8364.67㎡。	13430000	13226919.55		203080.45	-203080.45	990000	新增项目，沙湾市西戈壁镇2023年农村公路维修养护项目，使用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结余资金99万元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	沙湾市西戈壁镇2023年农村公路维修养护项目				
预算单位			沙湾市乡西戈壁镇				
项目类型			产业发展 ☐	民生保障 ☒	基础设施 ☐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无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	《关于印发＜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 《关于印发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	因素法 ☒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
	立项依据			根据中央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等。			
	使用范围			新建住房一套，圈舍4座，建设相关庭院设施。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项目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，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条件。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	2023年7-10月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年度资金总额：	99.3	
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其中：财政拨款	99	
	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0.3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无）				年度目标		
	无				极大地改善乡镇出行条件，带动农村特色产业、旅游产业的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，助推农村群众大步迈向小康社会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数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100%
			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100%
		时效指标			质量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	=100%
					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=100%
		成本指标				地（州、市）下达资金时限	≤5日
				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
					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明显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		满意度指标	脱贫户满意度	≥95%
						群众认可程度	≥90%

